

台儿庄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808-1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20220808-1），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长安路 1 号，秦世集团造纸厂在厂区进大门左拐 50 米左右位置外排污水”。

二、问题属实情况

不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信访人举报应为山东秦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年产 9 万吨绿色生态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在台儿庄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台经信改备[2016]13 号）；2017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秦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绿色生态装饰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16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以枣环行审[2017]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最终去向为枣庄市同安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21日经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同意其废水按标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排到枣庄市同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022年8月15日，我局工作人员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

四、查处及整改情况

我局将加强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切实履职尽责，保证外排水达到排放标准。

